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朝會（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廣場西南座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卓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William Choo*先生及*Tay Eng Ho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